项目编号：ZJZB2026-CS1094

委托代理协议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委托代理协议.....2

二、通用条款.....4

一、委托代理协议

委 托 人：佛坪县人民政府袁家庄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JZB2026-CS109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中，拟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代理业务；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确保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袁家庄街道东岳殿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2 采购预算：¥798830.38 元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项目实施期限：委托代理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

二、委托事项

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上述项目中,拟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工作以受托人的名义进行。

三、组成本协议的文件

3.1《委托代理协议》

3.2《通用条款》

3.3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如有）

四、协议生效和失效

4.1 本协议双方加盖公章、全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4.2 双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后失效。

4.3 双方约定，协议一式肆份。其中，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

4.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人(公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年 11 月 5 日

受托人(公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电　　话：029-88336376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二、通用条款

一、双方权利

1.1 委托人

1.1.1 委托方在向受托方委托采购项目的同时，应向受托方提供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工程类清单、图纸、技术要求、采购数量、服务标准等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1.1.2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招标方式。邀请招标时，确定被邀请投标人名单，办理邀请招标采购手续，并保证被邀请投标人的资格符合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

1.1.3 向受托人询问本协议项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1.1.4 委托方应根据采购需求指派代表参与项目的论证、评审，并澄清采购项目的需求；

1.1.5 审查受托人为本协议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或确认意见；

1.1.6 参与开标、评标工作；

1.1.7 接受招标代理结果；

1.1.8 依法确定中标人；

1.1.9 保存所有招标活动资料和资格预审文件（有资格预审情况下）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2 受托人

1.2.1 按协议约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2.2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做出明确的答复。

二、双方义务

2.1 委托人

2.1.1 保证招标项目应具备国家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招标条件(例如：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招标实施方案的批复等)；

2.1.2 委托方应根据采购需要协助受托方组织勘查采购项目的现场；

2.1.3 项目结束后由委托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

2.1.4 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2.1.5 保证在依法委托过程中，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在招标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投标人，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受托人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人；

2.1.6 委托人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的投标人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妥善保管该单位不良行为的证据；

2.1.7 委托人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厉害关系人；

2.1.8 保证受托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

2.2 受托人

2.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

2.2.2 向委托人介绍有关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及合法的招标程序；

2.2.3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2.4 受托方在代理采购项目过程中应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向委托方通报采购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2.2.5 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依法编制和组织评审专家论证招标文件并提交委托人确认；

2.2.6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受托方应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委托方指派代表参与项目的论证、公告发布、文件发售、招标、评审、并澄清采购项目的需求；

2.2.7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受托方应答复投标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

2.2.8 受托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中标人产生办法；

2.2.9 委托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受托人依法发布中标公告（如果程序要求），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人；

2.2.10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采购活动汇总资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提交资料汇总，应告知委托人汇总资料的内容明细并妥善保存；

2.2.11 受托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受托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受托方应在原因发生之日起当天内通知委托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采购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废标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等非受托方责任导致采购活动失败，受托方不承担责任；

2.2.12 受托人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的投标人应及时向委托方及相关部门提出并妥善保管该单位不良行为的证据；

2.2.13 受托人不得接受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

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8000.00元按8000.00元计取。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争议

4.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4.1.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4.1.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2 受托方应协助委托方解决在履行招标投标合同过程中，与中标人产生的纠纷，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避免给委托方造成损失或使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在委托方与中标人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受托方应给予必要配合。

五、保密

5.1 双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有关商业秘密，不得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5.2 双方应当对获悉的评审专家名单（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前）、评审过程等内容保密；

5.3 本协议仅供委托人、受托人双方使用。除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提供外，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向第三方传阅或拷贝。

六、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1.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系指：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非一方原因造成的火灾以及战争、罢工和政府禁令。

6.2 前款违约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最快

的速度通知另一方，最长不超过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壹日内。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七、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7.1 合同变更或解除

7.1.1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由委托方依法与中标人协商决定，且书面通知所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并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7.1.2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7.1.3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7.2 合同终止

7.2.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7.2.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7.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7.2.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违约责任

8.1 受托方违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委托方有权向采购监督部门报告，并作如下一项或多项处理：

8.1.1 委托方有权单方通知受托方终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采购代理报酬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赔偿。

8.1.2 选择其它有资格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8.1.3 保留对受托方的违约追究。

8.2 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委托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的指定期限内仍未能全面、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3 非因委托方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受托方因履行代理事项已支出的全部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委托方无需向受托人支付任何费用，且因违约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应当予以赔偿。

九、档案管理及保存

9.1 乙方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全过程资料汇编及投标文件正本，甲方对已接收的资料负有保存义务。

9.2 乙方负责管理及保存项目全过程资料汇编及投标文件副本，保存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年。甲方如有需要，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资料。

十、其它约定

10.1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以国家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为准。

10.2 本协议中所说的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如物业管理、工程设计和监理、网络服务费、社会中介服务、租赁、培训等。

10.3 委托人应依法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在采购合同履行中，委托人如需追加与协议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10.4 业务往来函件的有效签字人。双方约定，协议签订后，委托人与受托人的业务往来函件，以签订协议的全权代表人为准。

10.5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协议招标项目实际，本着友好协商、公平互谅的原则，可对本协议《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10.6 陕西公司客户服务质量投诉与反馈邮箱:kefu.shanxi@chinaccs.cn